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 11月 20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8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4-09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 14:30 开始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 17 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三层会议室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5、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题

- (一)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的议案》
- 1.1 大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10%股权
- 1.2 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股权
- 1.3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04%财产份额
- 1.4 中金增禧(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股权
- 1.5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 1.6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7 福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股权
- 1.8 北京太极大厦使用权
- 1.9 福州市长乐金港空港工业集中区 22 号、23 号厂房

(二)披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 三、网络会议召开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 9:00-11:30 和 14:00-17:00
- 2.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 17 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三层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个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36:05-47;
- 2.投票网络:福发投票;
- 3.投票期限:2014 年 1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在投票界面上,“拟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股票买卖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1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的公告		1.00
1.1	大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10%股权		1.01
1.2	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股权		1.02
1.3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04%财产份额		1.03
1.4	中金增禧 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股权		1.04
1.5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1.05
1.6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6
1.7	福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股权		1.07
1.8	北京太极大厦使用权		1.08
1.9	福州市长乐金港空港工业集中区 22 号、23 号厂房		1.09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二)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采取股东账户计划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现场会议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 17 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
 - 邮政编码:350009
 - 联系人: 许东
 - 联系电话:0591-83283128
 - 传真:0591-83293358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的议案			
1.1	大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10%股权			
1.2	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股权			
1.3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04%财产份额			
1.4	中金增禧 北京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股权			
1.5	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1.6	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	福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股权			
1.8	北京太极大厦使用权			
1.9	福州市长乐金山空港工业集中区 22 号、23 号厂房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在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可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受托人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4-090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神州学人”)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新一代低噪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和“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实施地点,现就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0] 1774 号《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8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721.99992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 元,共募集资金 55,999.999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8 万元(含保荐承销费 54,721.99992 万元,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股字 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的“汽车电子系统项目”、“新一代低噪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定制同步发电机项目”和“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
-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一代低噪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和“汽车电子系统项目”。目前,“新一代低噪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实施地为福州市连江县东山镇山岗工业园区 64 亩地,“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实施地为福州市长乐市湖南路鹏翔路 18 号金港空港工业集中区 22 号、23 号厂房。

因上述工业园区中“房位于长乐市湖南路与连江东山镇山岗工业园区相距甚远,两地物流运输成本较高,管理成本增加。现鉴于连江工业园区发展较成熟,基础设施较完善,公司将“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州市连江县东山镇山岗工业园区,便于公司在同一产业园进行规模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形成规模效应。为此,公司将“新一代低噪声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福州市连江县东山镇山岗工业园区 64 亩地,剩余 30 亩地为“汽车电子系统项目”用地。

2009 年 12 月,公司搬迁于福州市长乐市湖南路鹏翔路 18 号金港空港工业集中区 22 号、23 号厂房用于“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实施地,共计支出 21,331,351.70 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将上述款项退还至“汽车电子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等。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节约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能够有效的集中公司生产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募投项目持续关注神州学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3. 万联证券持续关注神州学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 基于上述意见,万联证券对神州学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4-089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地安”)与北京福盛科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盛科雷”)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北京欧地安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地安电子”)100%股权、北京沃思思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思思华”)100%股权,分别以 59.08 万元、384.97 万元转让给福盛科雷。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北京福盛科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口镇天通苑三区 2 号楼-1 至 4 层 102 门牌一层 116 室
- 法定代表人:李书平
- 注册资本:50 万元
-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5905934
-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专用机械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书平	30.00	60.00
2	陈耀强	20.00	40.00
3	合计	50.00	100

关联关系:福盛科雷与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国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 2013 年末,福盛科雷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90 万元,净资产为 50.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03 万元,净利润为 0.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福盛科雷总资产为 54.08 万元,净资产为 49.5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20 万元,净利润为-0.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欧地安电子

北京欧地安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神州学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6 月 01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08A 室,法人代表为杨松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8390036,公司主要经营防护用品、防护用品配件等。

2. 2013 年-2014 年 9 月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54		118.61
总负债	59.44		63.60
股东权益	125.10		53.01

经营状况			
2013 年			
营业收入	191.30		-
利润总额	-23.69		-72.09
净利润	-23.69		-72.09

- 3.评估结果
-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非主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 第 1110 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欧地安电子 100%股东权益的原始投资 156.43 万元,评估净资产 53.01 万元,评估增值为 59.08 万元,增值率 6.07 万元,增值率 11.45 %。

3. 本次拟转让欧地安电子 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出售欧地安电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项资产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该资产亦无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 (二)沃思思华
- 北京沃思思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6 月 10 日出资设立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气象探测技术、防雷雷电技术研发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的技术型企业。其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08A 室,法人代表为王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8541810。

2. 2013 年-2014 年 9 月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7.05		484.46
总负债	100.13		103.09
股东权益	486.92		381.37

经营状况			
2013 年			
营业收入	284.53		4.20
利润总额	67.79		-121.61
净利润	51.73		-105.55

- 3.评估结果
-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转让非主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 第 1110 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沃思思华股权的原始投资 302.00 万元,评估净资产 381.37 万元,评估增值为 384.97 万元,评估增值 3.60 万元,增值率 0.94%。

4. 本次拟转让沃思思华 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出售思思华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孙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该资产亦无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确定。欧地安电子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59.08 万元。沃思思华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84.97 万元。

- 2.支付方式:欧地安电子 100%股权、沃思思华 100%股权转让价款,福盛科雷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以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应分配的期间损益。
3. 股权交割及期间损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之日当天。目标股权转让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归属欧地安所有,该金额须经双方一致确认。

4.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亦无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计划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上述资产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相一致,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减少管理层级,合理运用现有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所得收益金额较小,将计入投资收益,该笔交易不会对公 201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非主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4-08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配合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神州学人”)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的实施,聚焦于发展军工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剥离非军工主营业务资产。公司将原本持有的七华太超技术有限公司 40.10%股权、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股权、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04%股份、中金增禧(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股权、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州市长乐金港空港工业集中区 22 号、23 号厂房,以及全资子公司福州福发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发技术”)持有的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福州沃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卡斯”)持有的福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等资产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国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生”)。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民生分别与本公司、福发发电、七上斯签订一系列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资产协议》、《收购协议》等,拟将持有的七华太超技术有限公司 40.10%股权、广州西尔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股权、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4.04%股份、中金增禧(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股权、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州市长乐金港空港工业集中区 22 号、23 号厂房,以及全资子公司福州福发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发技术”)持有的福州福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福州沃卡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卡斯”)持有的福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等资产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转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 二、关联关系情况
- 1.名称:新疆国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15-666 号
- 4.法定代表人:章福海
- 5.注册资本:25,050 万人民币
- 6.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541
- 7.税务登记证书:650152724216367
- 8.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6 日
- 9.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通过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截至 2013 年末,国民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39 亿元,净资产为 7.56 亿元,营业收入为 17.95 亿元,净利润为 1.01 亿元。(经国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民生总资产为 19.79 亿元,净资产为 8.34 亿元,营业收入为 14.68 亿元,净利润为 0.78 亿元(未经审计,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中的财务数据)。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大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28 日,现注册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楼 34 号 510,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38002465,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通过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0.00	40.10
2	北京新航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3	北京新航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70.00	19.90
4	合计	30,000.00	100

大陆大陆其他股东北京新航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欣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2.资产情况及评估情况

2013 年-2014 年 9 月财务、经营状况		
--------------------------	--	--